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独城206号6幢1层、4层、5层。环评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6000份检验检测报告。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委托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通过杭州市拱墅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准文号为杭环环评批[2022]22号。本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目前，项目已经竣工并进入调试。

(三)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四)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1.2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审批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另存在一些变化，企业纯水机未配备，因此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固体废物均未产生；废水中也不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砂石清洗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养

护废水及生活废水。

实验室设备、砂石、器皿二次清洗后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养护废水及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于企业纯水机未配置，故不错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空气、沥青、电线电缆、涂料等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项目产生的空气检测废气、沥青检测废气、电线电缆检测废气等实验室检测废气均通过通风橱进行收集，经 20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水泥、砂石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于室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环刚度试验机、通风柜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了设备的日常维护。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废弃耗材和样品、超纯水制备产生的固废（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包括沥青及涂料）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废涂料和生活垃圾。由于企业纯水机未配备，因此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固体废物均未产生。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废弃耗材和样品综合外卖利用或厂家回收利用；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包括沥青及涂料）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废涂料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02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91.7%~95.8%。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2013 表 1 中“其

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沥青烟、苯并[a]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四个监测点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苯并[a]芘、颗粒物(TSP)监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废弃耗材和样品、超纯水制备产生的固废(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包括沥青及涂料)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废涂料和生活垃圾。由于企业纯水机未配备,因此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固体废物均未产生。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废弃耗材和样品综合外卖利用或厂家回收利用;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包括沥青及涂料)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废涂料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后续加强公司内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及标志标牌;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严格执行固废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协议,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分质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五)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VOCs、粉尘实际总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调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环评预测。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论，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公司内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及标志标牌，规范废气、废水治理措施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制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分质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小组成员签到表

日期: 2023.8.23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王向承	13958151271
2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傅晓强	13675826851
3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李叶	13755434645
4	嘉兴杭州中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程志雄	13968130690
5			
6			
7			
8			
9			
10			
11			
12			